

## 服務任職滿一年之證明文件

競賽類別：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

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創新作為獎

參選人員：

任職單位：

任職時間： 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 迄今

經查該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連續於本校服務任職滿 1 年，特此證明。
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校方關防用印



中華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---

註：本證明文件僅供人員申請參選「112年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使用。

---